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114台金中價苗字第30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張健華等13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規定、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114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暨依土地法第73條之1申請發給價金勞務採購案」契約書及需求說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- (一)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段42地號，面積33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- (二)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段42-1地號，面積27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- (三)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段42-2地號，面積18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- (四)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段42-3地號，面積36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4。
- (五)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段138地號，面積70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- (六) 苗栗縣泰安鄉麻必浩段141地號，面積230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張正道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 (應繼分)：張健華(1/5)、張廣治(1/40)、
達繞•露細(1/40)、張瑞慶(1/40)、張學文(1/40)、張
學力(1/40)、張腓力(1/40)、張聖光(1/40)、張美娜
(1/40)、張前妹(1/5)、陳素美(1/15)、陳素華(1/15)、
陳素榕(1/15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(114年7月29日至114年10月27日止)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
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
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
經理 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